

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會議上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I. 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安排及費用**

- (a) 根據規例第 6 條，東主在安排工人接受身體檢查及支付所需費用方面有何法律責任？

根據規例第 6 條，如東主僱用工人在其工作地點從事指定職業，則須安排工人接受身體檢查，並支付所需費用。違例者即屬犯罪，有關東主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即最高罰款 5 萬元。

- (b) 有人建議設立中央徵款制度，以支付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負責範圍以外的 4 萬名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當局認為如何？

建訓局負責範圍以外的 4 萬名工人受僱於各行各業。據我們估計，他們大部分從事中式酒樓、印刷、紡織、五金、電子、製衣、船泊修理等行業。當局認為設立中央徵款制度來支付這些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並不可行，因為難以制訂一個易於管理、公平而且簡便的機制，向有關行業徵款。有一點須留意的是，即使在有關行業之中，也不是每名工人都需要接受身體檢查，舉例來說，從事中式酒樓行業的工人之中，只有廚房工人會受過量噪音影響。由於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所涉及的範圍不同，因此亦不能以之取代。此外，這項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是向工業界和非工業界的所有僱主徵收的，如用以支付該 4 萬名非建造業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則並不公平。

- (c) 若為建造業以外的特定行業的替工／散工安排免費身體檢查或提供有關資助，在資源上會有何影響？有甚麼困難或須予考慮的地方？

我們估計，為從事建造業以外行業的 4 萬名工人進行身體檢查，每年所需費用約為 2,000 萬元。由於我們並無有關行業所僱用替工／散工的實際數字，故此不能作出準確估計。不過，假設這類工人佔總人數的 20%，為他們檢查身

體的每年開支便是 400 萬元。我們認為，工人檢查身體的費用應由其僱主支付。以建築工人（包括散工）的情況來說，他們檢查身體的費用，是由建造業本身透過徵款形式支付的，儘管各項實際安排都由建訓局負責作出。

## II. 規例擬稿中有需要闡明立法用意和作出改善的地方

- (a) 根據第 3 條的規定，東主是否不得繼續僱用未有接受身體檢查的現職工人？

不是。該條並不適用於規例生效時已受僱於指定職業的工人。這些已開始受僱的工人，如果其後始被診斷為不適合從事有關工作，則規例第 8 至 13 條將適用於其情況。

- (b) 應否把第 10(a)條納入第 3 條，以闡明政策上的用意？

不應該。第 10(a)條旨在保障工人在開始受僱後的健康和安全。透過定期進行的身體檢查，醫生可能發現工人的健康狀況，雖未至於令他不適合從事有關工作，但應受某些特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保障其健康。至於第 3 條，則旨在確保工人在開始受僱前，其健康和安​​全情況經過醫生衡量，因而有所保障。指定醫生簽發工人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的證明時，有時也會指定工人須遵守某些條件。儘管定下這些條件，有關工人仍然適合從事和可以從事該職業，與其他適合從事該職業而又毋須受限制的工人一樣。為使各方面更清楚了解第 3 條“經證明適合”一詞的涵義，我們會在有關的規例指引中闡明其意思，即有關工人不論是否須受一些條件或限制所規限，都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c) 第 6 條“檢驗”一詞的定義，以及由僱主承擔費用的範圍，是否包括第 9、10 及 12 條的檢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第 6 條“身體檢查”一詞是指附表 2 所列的一般身體檢查和醫學檢驗。此外，發出證明書是身體檢查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這些身體檢查的安排和進行，其費用均由東主負擔，但建造業工人方面則由建訓局負責。因實施與第 12 條有關的建議而導致的開支，須由東主負擔。為了闡明這方面的立法用意，我們會這樣做：(a)從第 6 條之

中，刪除“檢驗及證明書”這些字眼；以及(b)在第 12 條增訂條文，規定東主須根據本條文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實施建議，而有關費用亦須由東主負擔。

- (d) **第 8 條“不時”一詞所指的範圍，是否包括在建議規例實施後，現職工人所接受的“首次”身體檢查？**

第 8 條“不時”一詞所指的範圍，包括當建議規例實施後，現職工人首次接受的定期身體檢查。爲了闡明這方面的立法用意，我們會這樣做：(a) 從第 8 條之中，刪除“不時”一詞；以及(b)在第 3 條增訂條文，訂明有關現職工人的過渡安排，即在緊接本條文生效之前，如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士在受僱時未有根據本條文進行身體檢查，而該名人士在本條文生效當日或以後仍繼續從事有關工作，則東主必須於本條文開始生效的三個月內，確保該名人士遵照本條文的規定，經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

- (e) **如何實施第 10 條所述的建議，特別是(a)和(d)款有關“受條件所規限的受僱”和“永久停止受僱於某項行業”的建議？**

我們再三強調，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指定醫生只會在他“認爲爲該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着想而有需要”時，才會提出第 10(a)、(b)、(c)或(d)條所述有關限制或暫停受僱的建議。

根據第 10 條，指定醫生可建議工人：(a)繼續受僱於其現有職業，但須受某些條件及限制所規限；(b)在指定期間內暫停受僱於該項職業；(c)暫停受僱於該項職業，直至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爲止；或者(d)永久停止受僱於該項職業。

在(a)款的情況下，工人可繼續受僱，但須符合指明條件及限制的規定。舉例來說，工人或須使用聽覺保護器，才可繼續受僱於高噪音工作。在這情況下，有關東主須爲工人提供適當的聽覺保護器，並且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人正確使用這些設施。

在(b)、(c)或(d)款的情況下，工人須暫停或永久停止受僱於其現有職業。在大部分情況下，工人會獲指定醫生批予

病假，如符合資格，並可根據有關條例索取補償。如屬於這種情況，根據《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東主不得在工人放取有薪病假期間或補償個案解決之前，終止僱用該名工人。如暫停受僱於所從事職業的工人未獲批予病假，又或永久停止受僱於所從事職業的工人不再獲批予病假，東主可重行調配有關工人擔任另一種工作，但這要視乎是否有合適的工作，以及工人是否接受重行調配的安排而定。就永久停止受僱的工人而言，如東主未能安排合適的工作，又或僱傭雙方未能就重行調配的安排達成協議，則東主可根據合約條款和《僱傭條例》的規定，終止僱用該名工人。

**(f) 請說明建議訂立第 10 條的原因，以及該條文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關係。**

建議訂立第 10 條的立法用意，在於清楚訂明指定醫生為從事指定職業的工人檢查身體後，只會在他認為為該名工人的健康及安全着想而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會提出第 10 條的(a)、(b)、(c)或(d)款所述的建議，指定該名工人須受某些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才能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或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此舉是為了確保指定醫生提出有關建議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保障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另一方面，亦可確保根據建議規例就工人可繼續受僱於有關職業而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提出的工人須暫停受僱於有關職業的建議，不會與《殘疾歧視條例》有所抵觸。建議規例及該規例第 10 條適用於受僱於某些指定職業的工業界工人，因此，就這方面而言，該規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無關，儘管《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整體目標，是為了保障和促進所有僱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

**(g) 須暫停或永久停止受僱於某一行業的僱員，會否獲發特惠津貼或某種形式的補償？**

工人如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須暫停或永久停止受僱於指定職業，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或《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循正常程序索取補償。